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6-025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杨顺先生召集,并于2026年5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期限。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陈六一先生、赵晶先生、叶斌斌先生、游亦云四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杨顺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6-026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限为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决定。

一、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资本公积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即: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决议有效期

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3、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时机等;

4、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5、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8、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发行的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2、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13、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须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6-027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定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6年5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杨顺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本次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董事会核查,徐杨顺先生持有公司53.15%的股份,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该临时提案已于股东会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且临时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外,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现就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并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6年5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开发区国华路与临溪路交叉口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2025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5年期间任职的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述职,该述职作为本次股东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第5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游亦云先生需回避表决;第9、1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5月21日下午5: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21日上午8:30-11:00,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开发区国华路与临溪路交叉口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242200。

传真:0563-6616556。

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开发区国华路与临溪路交叉口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饶耀成;电话:0563-6621555;传真:0563-6616556;会议联系邮箱:tuoshan@tuoshangroup.com。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26”,投票简称为“拓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5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12.00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26-22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3333号德尔广场B栋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汝继勇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79人,代表股份422,841,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35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数421,618,7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8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2人,代表股份1,222,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3%。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3人,代表股份1,222,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3%。

8、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参会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22,734,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8%;反对9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734,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8%;反对9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734,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92,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15,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663%;反对92,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14%;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2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22,702,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2%;反对1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84,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719%;反对1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58%;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2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734,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8%;反对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116,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892%;反对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85%;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2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689,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2%;反对1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71,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086%;反对1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891%;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2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734,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8%;反对9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22,735,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9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735,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9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17,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710%;反对9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67%;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23%。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690,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3%;反对10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4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702,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2%;反对91,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4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选举汝继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22,242,904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份数:624,262股。

12.02、选举姚红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22,237,103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份数:618,461股。

12.03、选举潘岳强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22,237,122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份数:618,480股。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选举赵增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22,241,202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份数:622,560股。

13.02、选举史浩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22,237,901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份数:619,259股。

13.03、选举彭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422,237,127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份数:618,485股。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石志远、纪勇健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26-23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5月12日在公司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汝继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汝继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汝继勇、姚红鹏、潘岳强,其中汝继勇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彭岩(独立董事)、赵增耀(独立董事)、史旭东(职工代表董事),其中彭岩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赵增耀(独立董事)、史浩明(独立董事)、汝继勇,其中赵增耀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史浩明(独立董事)、彭岩(独立董事)、潘岳强,其中史浩明为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汝继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姚红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惠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红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国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中金重庆两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运营管理实施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重庆两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重庆两江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0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中金重庆两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重庆两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通过重庆两江新区瑞资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不动产项目合计由4个产业园区组成,为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两江数字经济产业园照母山研创核心区内的双鱼座项目、双子座项目、凤凰座项目及拓D一期D2项目,合计建筑面积约24.37万平方米,可租赁面积18.77万平方米。截至2026年3月31日,不动产项目出租率为87.81%。

三、运营管理实施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相关情况

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兼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为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为重庆两江新区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书面通知,内容如下:

任命曾凤同志为重庆两江新区产业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免去黎婷同志的重庆两江新区产业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职务。

曾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共青团重庆市渝北区委办公室主任;重庆渝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重庆市仙桃数据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渝北)临空战略产业投资促进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重庆两江新区招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两江新兴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重庆两江新区产业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经营管理团队履职正常,本次运营管理实施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正常人事调整,不影响机构稳定运营管理能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确认。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进行相关咨询。

六、其他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国泰海通君得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6年5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君得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君得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952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海通君得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海通君得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君得盈债券A	国泰海通君得盈债券C	国泰海通君得盈债券D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952020	952320	023210
该基金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6年5月13日起,暂停接受对国泰海通君得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的申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则1,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0元(不含)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则对该账户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0,0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赎回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2026年5月18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

1)登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htzg.com。

2)拨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